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吉安鄉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97353 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 3 號

承 辦 人：何淑美

傳 真：03-8543472

電 話：03-8543471 分機 111 / 0928-570159

電子信箱：colortigerdo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吉安鄉教字第 10800000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教育會「108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及申請書」，請轉知貴校所屬會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（請以掛號交寄，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，花蓮縣教育會，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）

二、申請書請逕至本縣教育會網站下載修正使用。

<http://sites.google.com/a/mail.czps.hlc.edu.tw/edu/>

三、請於 108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復本會，俾彙提縣教育會理監事會議審核。

正本：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吉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太昌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梁仲志

花蓮縣教育會 108 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會員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		
連絡電話	公： 行動電話：	是否為教育會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/系所/年級			
身份證字號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戶籍地址				
通訊處				
聯絡電話	宅： 行動電話：			
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(含五專一~三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~五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(碩士、博士班)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)</p>			
該學年度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總平均	(80分以上)			
附繳證件	一、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(或成績證明書)一份,學業成績總平均需計至百分位,影本需加蓋學校或教務處戳記。 二、學生證影本(或在學證明書)一份。 三、申請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學生身分證影印本)一份。			
注意事項	一、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,資料不全視為資格不符。 二、各項申請文件請按下列順序裝訂:①申請書②成績單③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④戶口名簿(或學生身分證)影本。 三、本獎學金請領分四學程,每一學程以受獎一次為限:①國中②高中職(含五專一~三年級)③大學(含二專及五專四~五年級)④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班)			
此致  花蓮縣教育會  申請人(會員): (簽章)				
所屬鄉鎮市 教育會 理事長簽章	經查申請人為本會會員無訛且證件齊全。	初審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 原因:	決審意見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

## 花蓮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要點

本要點經 108.3.27 第 29 屆第 10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宗旨：花蓮縣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擴大服務會員，增進服務績效，獎勵會員子女奮發向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限本會會員子女

三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)：共 5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,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

(二)大學：(含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：共 15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,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三)高中職校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：共 20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四)國中：共 15 名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及獎狀乙紙鼓勵。

(五)獎學金名額得視當年度基金孳息及申請人數，做適當調整。

(六)公(私)立學校獎學金名額分別計算，其公式為

$$\text{發放名額} \times \frac{\text{公(私)立學校申請人數}}{\text{該項獎學金總人數}} = \text{公(私)立學校實際獎學金人數}$$

四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凡在國內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院校就讀之本會會員子女，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均可申請。

(二)每一學程以受獎乙次為限。學程分為四學程：第一學程：國中。第二學程：公立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。第三學程：公立大學及專科學校(二專及五專四、五年級)。第四學程：研究所(含碩士、博士)。

五、申請日期：當年度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概不受理(請以掛號交寄，974 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，花蓮縣教育會，註明「申請獎學金」)

六、申請地點：本會(花蓮縣壽豐鄉壽山路 37 號—壽豐國小)

七、申請手續：請將以下申請資料於申請期限前逕寄花蓮縣教育會收。

(一)填具本會該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。(可至本會網站下載修正)

<http://sites.google.com/a/mail.czps.hlc.edu.tw/edu/>)。

(二)會員子女該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(成績需註明百分位)。

(三)會員子女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影印本乙份。

(四)會員戶口名簿影印本(或會員子女學生本人身分證影印本)乙份。

八、審核：由本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7 月中旬辦理評審作業，審核原則如下：

(一)初審：審核申請人資料是否合乎規定或齊全，不具本會會員子女身份及不合申請資格之任一款規定者，即予以剔除。

(二)複審：評審申請人子女學業成績，如學業成績同分則增額錄取之。

九、獎學金得獎名單預定公佈及獎金請領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6 日。(名單將函知各鄉鎮市教育會轉知獲獎之會員，並公布於本會網站)。

十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提請本會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後，公佈實施。